

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食安办〔2021〕6号

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安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 26 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21〕6 号）和省食安办关于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安排，市食安办定于 6 月 9 日启动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吕梁）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

族的未来。俭以养德、诚信为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障食品安全更需要尚俭崇信、德法并举。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需求不断提升，必须坚持“四个最严”，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既要强化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又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勤俭节约，营养膳食，倡导理性消费，遏制食品浪费，共享食品安全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尚俭崇信”的食品安全理念。

（二）集中展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食品安全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三）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严格自律，树立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对从业人员广泛开展诚信守法教育，营造尚德守法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四）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加强科普宣传，强化风险交流，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树立科学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三)增强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协(学)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多方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丰富多彩、互动性强的传播活动。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四)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五)及时总结。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7月1日前报市食安办邮箱。

联系人:王四萍

联系电话:0358-8296829

电子邮箱:11scjxtk@163.com

附件:2021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市级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一）市级层面。市食安办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于6月9日与省级同步启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办等20部门按照《2021年吕梁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市级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附件1）组织开展活动。

（二）县级层面。各县（市、区）食安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原则上于6月9日同步举行宣传周分会场活动，并参照市级层面“部门主题日”形式，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的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领导。建立各级食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附件

2021 年吕梁市食品安全宣传周 市级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安排

6月9日上午，在吕梁世纪广场举行“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吕梁系列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界代表参加。（市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吕梁日报、吕梁电视台主办）

二、政策解读会

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为到会领导、到场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解读。（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三、领导视察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及食品生产企业

有关领导、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领导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及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指导，落实食品安全从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食品行业诚信自律，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市食安办指导，市、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四、观摩汾酒集团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有关领导、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领导参观了解汾酒加工制作全过程，以白酒信息化追溯为示范，带动全市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做到全程可管可控。（市食安办指导，市、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五、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讲座

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在吕梁电视台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讲座，倡导科学理念，提升全民食品安全科学素质和媒介素质，同时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市食安办指导，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六、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系列宣传

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食品战线荣获 2020 年全国食品安全先进个人勇于担当的典型事例，持续激发全市食品战线干部职工勇挑重担、干事创业的热情。（市食安办指导，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七、食品安全“四进”主题宣传活动

以“守护食品安全，拒绝舌尖浪费”为主题，举办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组织专家和监管人员以宣传《食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反食品浪费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政策措施，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基本常识的认识和自我约束、自我保护意识。（市食安办指导，市、区市

场监管局主办)

八、部门主题日活动

(一) 市市场监管局(6月9日—30日)

1. 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现场咨询、设假辨假、产品现场检验、版面展示、发放资料、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向群众耐心讲解反对食品浪费、辨别假劣食品、维护消费者权益等基本常识,引导消费者正确消费、安全饮食,从而促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生产,诚信经营。

2. 开展食品安全领域“铁拳行动”。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做好消费提示和科普宣传工作。

3. 开展公开承诺活动。组织酒类、肉制品大型生产企业通过公开承诺的形式,“晒”出企业的责任,“亮”出企业的承诺,推动食品生产企业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开展农村过期食品专项整治。食品经营者彻底清查过期食品,确保不进、不存、不销过期食品,签订并向社会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监管部门采取全覆盖监督检查、双随机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证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引导公众科学选购食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5.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学校及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

力。

6. 开展“小手拉大手，食品安全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公开课”活动。通过反食品浪费公开课，动手检验“五毛食品”、观摩食品检测、食品营养健康科普等活动，推动学生深刻领会党和国家反食品浪费的重要部署，了解食品营养安全的知识等，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7. 召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议。全面落实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以高风险食品为重点，结合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途径获取的安全风险信息，常态化综合分析风险因素和程度，科学研判安全状况，提出针对性防控和纠正对策。

8.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根据群众点单，以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群众消费集中区域为重点场所，以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多、监督抽检不合格、媒体曝光、群众投诉问题较多的企业为重点环节，以群众关注度高的大宗消费食品为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抽检，为科学监管、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9. 举办餐饮业食品安全质量提升企业交流会。倡导行业自律，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10.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行动。围绕食品安全热点，针对食品实际消费群体，开展近距离的即时科普，帮助消费者科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减少认知偏差。

（二）教育局（6月10日）

深入开展2021年“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总结《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开展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校园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

（三）公安局（6月11日）

1. 集中宣传近年来公安机关“昆仑”行动中打击食品犯罪、推动源头治理的工作成效，公布一批典型创新工作事例，通过以案释法充分体现公安机关的担当作为，提升群众防范意识，有效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2. 指导县级开展以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展示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组织在校学生、社区群众等群体参观本地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展，讲授识假辨假方法，形成全社会抵制食品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四）市农业农村局（6月15日）

1. 开展“质量安全进乡村 科技创新促振兴”专项宣传活动，展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新进展新成效。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信息展播，编辑印发相关科普资料。

3. 发布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题纪录片。

4. 印发《食用农产品消费健康》系列科普图书，发布风险评估典型结果。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品质评价与科学膳食引导活动。

(五) 市卫生健康委 (6月16日)

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主题活动, 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 组织专题展览、健康咨询、科普讲座、互动交流等活动, 宣传食品安全标准、食源性疾病防控等知识, 倡导合理膳食、杜绝浪费、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理念。

(六) 市发改委 (6月17日)

1. 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

2. 开展粮食标准、质量监管和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的相关宣传活动。

(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月18日)

1. 举办林产品标准质量安全培训班。

2.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八) 市交通局 (6月14日)

开展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引导农村地区使用冷链运输车辆运输鲜活农产品, 提升鲜活农产品供给质量和供给能力,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

(九) 市行政审批局 (6月21日)

宣传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 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公众知晓率和认知度。